

附件 5

淄川区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完善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发生石油、天然气在道路运输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火灾、泄露等突发事件时，快速反应，全力救援，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生产储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川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淄川区行政区域内发生可能造成危害和损失的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事故。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事故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建立应对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2 组织指挥体系

淄川区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区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救援指挥部、现场工作组组成。

2.1 区指挥部

设立淄川区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指挥部组成：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开发区）负责人组成。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指挥全区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决定启动和结束本预案；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救援，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向区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支援；研究解决事故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指挥部办公室

淄川区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受理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事故报告并立即上报区指挥部；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报告，并做好预案启动前的相关准备工作；按照指挥部命令协调组织石油、天然气道路

运输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总结分析全区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事故规律、特点，为积极预防此类事故、修订完善本预案提供科学依据；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现场救援指挥部

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事故发生后，区指挥部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应急救援行动的需要，派出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指挥现场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现场救援指挥部指挥长由总指挥现场任命或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2.3.1 现场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制定具体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力量调配；统一指挥协调各部门之间协同作战，组织各种物资装备的供应；保持与区指挥部的联络，及时报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根据区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善后处理工作；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总结、报告。

2.3.2 现场工作组

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现场处置力量，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实际需要，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分工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组成，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警戒保卫、维持秩序、道路交通等工作。

2、事故救援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政府

和区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及事故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部门进行现场救护和抢险救援。

3、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4、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开发区）牵头，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救援物资、装备的供应、运送等。

5、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开发区）牵头，区人民检察院、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6、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公安分局、区工会、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单位派人组成，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7、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融媒体中心、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参加，负责事故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划分为特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响应。事故发生后，一般级别事故由指挥部启动分级应急响应程

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担按照预案分工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3.2 信息报告

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事故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制度，视情（特别重大和紧急）可越级上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告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件的简要经过、发展态势、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达到Ⅲ级以上的事故信息，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区交通运输局，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后 4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情况，作为突发事件初步上报的口径。

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5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3.3 应急响应

淄川区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由指挥部决定，总指挥发布命令，启动应急响应。

3.4 指挥与协调

1、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事故发生后，区交警大队作好报案记录，并迅速派警力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理，同时，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核实和确认，将情况报告区政府总值班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本预案的报告，根据总指挥的指令，迅速启动本预案。总指挥视情及时主持召开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开通与现场救援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3、根据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区指挥部及时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的处置程序规定，协同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3.5 现场处置

3.5.1 先期处置

1、接到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事故报告后，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作好先期施救、现场保护、维持秩序、人员疏散等工作。因抢救伤员和财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必须做出标志，并拍照、录像和详细记录，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场和痕迹物证。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防止连续发生事故。

2、区交警大队应在事故救援结束后写出事故书面报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事故发生时间、

地点、驾驶员及单位或车主名称；（2）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3）事故性质及发生原因；（4）事故救援处理的情况及采取的措施；（5）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事项；（6）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3.5.2 现场处置

1、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事故发生后，区交警大队要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通知 120 急救中心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对伤员进行抢救。通知消防部门迅速赶到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1）现场勘查车要停放在现场两侧适当位置，根据险情初步确定现场的控制范围，划定警戒线，设置锥形警戒桩，初步确定抢救方案和分流措施。

（2）现场处置民警要迅速清理现场遗留物品，看护肇事车辆驾驶员，暂扣肇事车辆，收缴驾驶证、行驶证；向当事人或现场目击者了解事故发生情况；认真进行现场勘查，并做好勘查笔录。

（3）外围分流民警根据现场勘查的需要，对车辆采取疏导通行、截流和分流等交通管理措施，对肇事逃逸车辆实施快速追堵行动。现场勘查完毕后，经确认现场无需继续保护时，应立即撤除警戒，清除现场障碍，疏导被堵车辆，恢复交通。

2、区生态环境分局迅速组织监测，为制定和实施排险方案提供依据；区消防救援大队依照排险方案具体实施，负责扑灭火情，破拆车辆，解救因车辆颠覆、变形被困于车内的人员；企业救援队伍负责现场排险，抢救人员、清倒油料；区交通运输局负

责保障救援物资运输车辆。

3、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治安管理，防止各种破坏活动发生，维护治安秩序，紧急疏散人群。对肇事者及有关当事人采取监控保护措施，防止逃逸或发生意外。

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防疫处置工作，及时协调有关医疗救护人员、药品和救治设备进行救援。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救援配合工作。

5、根据事故抢险的需要，由指挥部确定调集社会有关力量、物资、人员和预备役民兵参与应急救援。

3.5.3 恢复交通

现场人员、车辆施救完毕后，交通运输、公路等有关部门及时清理现场，冲刷路面，修复受损交通设施，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对隐患一时难以排除的，应及时采取改道分流等措施恢复道路交通。

3.6 应急响应结束

事故险情已经消除，伤员全部得到妥善救治，事故主要信息已经采集，善后工作已有序展开，即应判定为应急结束。由区指挥部决定，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善后工作组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对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进行。发生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事故时，相关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

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4.2 事故调查

1、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调查、取证、总结，依据有关标准对事故损失作出评估，对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2、对事故中暴露出来的有关问题，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应提出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修改完善预案。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或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5.2 应急资源保障

强化以公安、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为主体，其他相关石油、天然气道路突发事件处置部门、危化品运输企业为辅助的应急队伍体系。区指挥部根据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事故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确定机构、人员、设备，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迅速调用。

5.3 交通运输保障

启动应急预案期间，区交警大队根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调动道路交通运输工具，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运输车辆。

5.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5.5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好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协助抢救伤员，疏散危险区的人员，利用通告、广播等形式将事故情况及处置措施向群众通报，稳定群众情绪，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5.6 环境保障

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事故发生后，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力量进行环境监测，提出处置建议。

5.7 经费保障

石油、天然气道路事故常态管理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按区政府规定列支。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6.1 宣传

各镇（街道、开发区）、指挥部成员各单位和危化品运输企业，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教育、宣传力度，要广泛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知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提高群众的避险、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6.2 培训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危化品运输企业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和战备

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6.3 演练

强化应急演练工作，危化品运输企业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对每次演练，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估并认真总结，提高各单位防范和处置综合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制定与发布

本预案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制订，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 淄川区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联络表

8.2 淄川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件 8.1

淄川区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联络表

序号	镇（街道、开发区）	应急值班电话
1	开发区	5168766
2	洪山镇	5811073
3	昆仑镇	5781622
4	双杨镇	5481001
5	罗村镇	5686001
6	寨里镇	5610670
7	龙泉镇	5880205
8	岭子镇	5580010
9	西河镇	5518001
10	太河镇	5080008
11	般阳路街道	5181966
12	将军路街道	5750006
13	松龄路街道	5181964

序号	单位	应急值班电话
1	区政府值班室	5182228
2	区委宣传部	5181241
3	区公安分局	2135500
3	区民政局	5282038
3	区财政局	5181561
4	区生态环境分局	5181488
5	区交通运输局	5180288
6	区卫健局	5180077
7	区应急管理局	5181128
8	区交警大队	2139090
9	区公路事业中心	5282280
10	区消防救援大队	2827268
11	淄川联通公司	5280182
12	淄川移动公司	7879400
13	淄川电信公司	6225212

附件 8.2

溜川区石油、天然气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工作流程图

